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、水泥、

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、水泥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范蒙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983